公司代码:600298　　公司简称:安琪酵母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琪酵母	60029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路	高路
电话	0717-6369865	0717-6369865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	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
电子信箱	gaolu@angelyeast.com	gaolu@angelyeas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979,407,208.59	16,929,628,719.91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89,683,691.38	9,257,434,214.11	3.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713,504,783.40	6,090,362,514.97	1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8,688,396.90	667,800,676.33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1,090,488.74	595,420,250.47	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902,934.03	-262,611,082.27	216.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1	9.29	减少2.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65	0.8104	-4.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65	0.8104	-4.1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0,1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06	330,707,74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3.27	28,396,891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0	9,529,111	0	无 0
瑞银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瑞银卢森堡投资ICAV	未知	1.04	9,031,980	0	无 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未知	1.03	8,945,732	0	无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2	6,227,155	0	无 0
文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LIBRARY GROUP VOLUME I-OFII	未知	0.60	5,211,297	0	无 0
中信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未知	0.60	5,198,856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4	4,665,158	0	无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2	4,515,79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法人,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3-071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熊海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3-073号”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2023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3-074号”公告。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8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3-075号”公告。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8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3-076号”公告。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8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3-077号”公告。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3-077号”公告。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3-077号”公告。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3-077号”公告。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3-072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林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针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本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在本次报告发布前,本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3-073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6,651,93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实际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9,999,977.9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0,727.8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9,769,250.11元。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大信验字[2022]2-00054号《验资报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409,999,977.92元,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等费用后的1,402,676,438.04元已于2022年6月7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具体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详见下表: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放金额(元)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95508800264888800315	500,000,000.00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717900000610969	500,000,000.00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	42250133150100001175	402,676,438.04
合计			1,402,676,438.04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238,937,748.41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504,316,664.77元,置换已支付的部分不含税发行费用2,122,641.52元),其中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097,571,398.27元,2023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41,366,350.1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8,386,883.39元(含利息)。

明细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99,769,250.11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1,238,937,748.41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504,316,664.77
使用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734,621,083.64
减:闲置补流资金使用金额	199,230,749.89
加:归还闲置资金临时补流的金额	199,230,749.8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555,381.69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8,386,883.39

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中不包含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2,122,641.52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2022年6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7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落实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2年6月24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保荐机构及前述专户银行均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95508800264888800315	95,997,322.89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717900000610969	42,239,065.63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	42250133150100001175	30,1504,94.87
合计			168,386,883.39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643.9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人民币50,431.67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212.26万元(不含增值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2-00036号)。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后续按月统计公司(含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每月结束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2-00036号)。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后续按月统计公司(含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每月结束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2-00036号)。

2023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8月至9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9,230,749.89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8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99,230,749.89元中的30,0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账户95508800264888800315。

2023年6月15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99,230,749.89元中剩余需要归还的169,230,749.89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资金归还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	币种	金额(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95508800264888800315	人民币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717900000610969	人民币	39,230,749.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	42250133150100001175	人民币	30,000,000.00
合计			169,230,749.89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99,230,749.89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3-045号”“临2023-053号”公告。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2022年2月延期至2023年6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涉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3-035”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施工进展,对项目进度进行有效监督及科学高效的统筹规划,积极协调推进项目建设,确保了项目在既定时间2023年6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产运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967.93(注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36.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涉及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893.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涉及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合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酵母绿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93,000.00	93,000.00	93,000.00	9,646.88	82,700.07	-10,299.93	88.92%	注2	10585.56	不适用	否
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	是	29,988.00	29,988.00	29,988.00	4,489.75	24,204.77	-5,783.23	80.71%	2023年6月	652.19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12.00	16,988.93	16,988.93	0	16,988.93	0	100.00%	无	无	无	无
合计		141,000.00	139,976.93	139,976.93	14,136.63	123,893.77	-16,083.16	88.5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643.9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人民币50,431.67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212.26万元(不含增值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2-00036号)。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后续按月统计公司(含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每月结束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公司严格按照以案要求进行募集资金使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8月至9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9,230,749.89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8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99,230,749.89元中的30,0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账户95508800264888800315。 2023年6月15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99,230,749.89元中剩余需要归还的169,230,749.89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实际募集金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2:酵母绿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2023年达产,其中酵母年间已于2022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抽提物车间于2022年12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中试车间于2023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3:“募集资金本期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注4:“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5:“本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	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	29,988.00	29,988.00	4,489.75	24,204.77	80.71%	2023年6月	652.19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988.00	29,988.00	4,489.75	24,204.77	80.71%	—	652.1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2023年2月延期至2023年6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涉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3-035”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否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3-074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前述议事规则已分别经公司2023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至七名董事组成,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至七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当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上市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当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担任召集人的委员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新增条款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阅读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九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二十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